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就H股股東而言，敬請本公司H股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

* 僅供識別

2018年11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7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董事：

姓名

職務

註冊地址：

徐和誼先生
尚元賢女士
閔小雷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雙河大街99號院1幢
五層101內A5-061
(郵編：101300)

陳宏良先生
謝偉先生
邱銀富先生
Hubertus Troska先生
Bodo Uebber先生
焦瑞芳女士
雷海先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總部：

中國
北京市順義區
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
(郵編：101300)

葛松林先生
黃龍德先生
包曉晨先生
趙福全先生
劉凱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建議委任監事

I.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委任監事的進一步資料，以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落實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關於黨建工作寫入公司章程的具體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於2018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主要包括公司章程的制定依據、本公司黨組織的作用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重大事項時應聽取本公司黨委的意見等。有關修訂如下：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中國共產黨章程》</u>(簡稱「<u>《黨章》</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第七條 根據《黨章》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簡稱「黨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按相關規定配備黨務工作人員，並保證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u>第八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p>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p>	<p><u>第十條</u>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u>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簡稱「公司黨委」）成員、中國共產黨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簡稱「公司紀委」）成員</u>、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前款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設立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並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式進入公司黨委。</u></p> <p><u>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黨委書記、副書記和紀委書記。</u></p>
	<p><u>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黨委的職責。</u></p> <p><u>(一) 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u></p> <p><u>(二) 圍繞公司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支援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職權。依法支援職工代表大會工作，在重大決策上要聽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應當經過職工代表大會審議。</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u>(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u>(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以及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股票、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銀行授信、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明確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除外；</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年度財務報表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其審計費用；</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立及其組成人員；</p> <p>(十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u>董事會作出有關公司重大問題的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待商務部門批准後方告生效。

III. 建議委任孟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監事。

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孟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

因其他工作安排，自上述孟猛先生之股東代表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姜大力先生將不再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姜大力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孟猛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孟猛先生的履歷：

孟猛先生，45歲，工商管理碩士，現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猛先生先後擔任中鴻信建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鴻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部門經理，中國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法律與內部風險控制部副處長，中國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與法律事務部處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法律與風險管理部、財務部處長，海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融資部、內部審計部總監，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孟猛先生確認：(1)其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其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孟猛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孟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如建議委任孟猛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盡快與其簽訂有關的監事服務合同。孟猛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領取任何報酬。

IV.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代其投票。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上述議案投票贊成議案。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該等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則須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若本公司收到的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召開會議。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敬請本公司H股持有人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檔送達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檔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2018年11月12日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南樓一層多功能廳舉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議案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議案

2. 委任孟猛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和誼

中國北京，2018年11月12日

* 僅供識別

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自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文件送達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本公司內資股過戶文件送達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7號)。
- (B) 擬親身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
- (C) 凡有權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元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檔(如有)須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仁和鎮雙河大街99號北京汽車產業研發基地A座3-069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檔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